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于准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444 号）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基金代码：002168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的“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2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及后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15年12月24日到2016年1月20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有效认购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元}$$

②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 = 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 - 9,881.42= 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 + 10)/1.00 = 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91.42份基金份额。

3、认购限制

(1)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 (QDII)、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2）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3）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4)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5) 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6) 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7)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8)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9) 签署一式两份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10) 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各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卡或存折；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 1,000 元。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5)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 (7) 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
www.jsfund.cn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 POS 机刷卡付款
- (2)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46 层 06-08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46 层 06-08 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 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 66777766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 877593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 88832125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陶仲伟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010) 66596688	传真	(010) 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张宏革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杨成茜
电话	(010) 58560666	传真	(010) 57092611
网址	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	9556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电话	0755-22166118	传真	0755-82080406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3 或 95501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0、22-27 层		
法定代表人	侯福宁	联系人	施传荣
电话	021-38523692	传真	021-50105124
网址	www.srcb.com	客服电话	(021) 962999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元亨大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元亨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 85605006	传真	(010) 85605345
网址	www.bjrcb.com	客服电话	96198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于庆君
电话	68602127	传真	85709799
网址	www.qdccb.com	客服电话	96588 (青 岛)、 4006696588 (全国)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 58316666	传真	(022) 58316569
网址	www.cbhb.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11

(10)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农惠臣	联系人	何佳
电话	(0991) 8824667	传真	(0991) 8824667
网址	www.uccb.com.cn	客服电话	(0991) 96518

(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451-86779007	传真	0451-86779218
网址	www.hrbb.com.cn	客服电话	95537

(1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联系人	王娟
电话	0311-88627587	传真	0311-88627027
网址	www.hebbank.com	客服电话	4006129999

(1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注册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13951229068	传真	0519-89995170
网址	www.jnbank.com.cn	客服电话	96005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钟园路 72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东吴北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客服电话	0512-96067

(1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张裕
电话	021-38509735	传真	021-38509777
网址	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16)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n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单丙烨

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林海明
传真	0571-86800423		
网址	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2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翟飞飞
电话	13520236631	传真	010-62020355
网址	010-6202035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2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20289890	传真	021-20280110
网址	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2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高晓芳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网址	www.wy-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59-8888

(23)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3号楼创新工场一层109-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联系人	徐娜
电话	010-68292940	传真	010-68292941
网址	www.bzfunds.com	客服电话	010-68292745

(2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	陈云卉
电话	021-33323998	传真	021-33323837
网址	暂无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2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张华阳
电话	0416-3220085	传真	0416-3220017
网址	www.jinzhoubank.com	客服电话	400-6696178

(2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邮编：1000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18
网址	http://www.jjm.com.cn http://www.txsec.com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 38676666	传真	(021) 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 60833722	传真	(010) 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 23219000	传真	(021) 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 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钱达琛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网址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	021-962505

(3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 85022326	传真	(0532) 85022605
网址	www.citicssd.com	客服电话	95548

(3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联系人	汤漫川
电话	(010) 66555316	传真	(010) 66555246
网址	www.dxzq.net.cn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 65581136	传真	(0512) 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 63081000	传真	(010) 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3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755) 83516289	传真	(0755) 83515567
网址	www.cgws.com	客服电话	4006666888、(0755) 33680000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3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 53686888	传真	(021) 53686100-7008
网址	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	(021) 962518、4008918918

(3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22626391	传真	(0755) 82400862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8

(4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晖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 84403319	传真	(0731) 8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客服电话	(0731) 84403360

(4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	-------------------------	--	--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苏卓仁
电话	(0769) 22112062	传真	(0769) 22119423
网址	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	(0769) 961130

(4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 20333910	传真	(021) 50498825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43)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 68889155	传真	(0531) 68889752
网址	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	95538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 25832852	传真	(0755) 82485081
网址	www.fcsc.cn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4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电话	(0791) 86768681	传真	(0791) 86770178
网址	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4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莹
电话	(029) 87416787	传真	(029) 87417012
网址	www.westsecu.com	客服电话	95582

(4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 87383623	传真	(0591) 87383610

网址	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	(0591) 96326
----	-----------------	------	--------------

(4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 4890208	传真	(0931) 4890628
网址	www.hlzqgs.com	客服电话	(0931) 96668、4006898888

(4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孔泉
电话	(0755) 82083788	传真	(0755) 82083408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	(021) 32109999, (029) 68918888

(5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5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四) 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彭鑫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洪磊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